

证券代码：834804

证券简称：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7日，电话、电子邮件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文迈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现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9）、《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现将《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

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注1)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40,000.00	69,140,000.00	69,140,000.00
应收票据	3,510,318.75	-3,510,318.75	-3,510,318.75	
应收款项融资		3,510,318.75	3,510,318.75	3,510,318.75
其他流动资产	69,140,000.00	-69,140,000.00	-69,1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2019年无重大影响。

(3) 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2019年无重大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募集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董事葛敏夫妇为公司 2020 年预计授信额度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董事葛敏夫妇为公司 2019 年预计授信额度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在执业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超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超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